

一貫道崇德學院

109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19：30-21：00

開會地點：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陸隆吉（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在校生等 50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一、學生某甲：保持研究室安寧、提升研究環境品質

說明：

- 1、建議在研究室請勿高談闊論或嬉鬧，以免影響同學讀書。
- 2、請隨時保持研究室、走廊、廁所、茶水間的整潔。
- 3、考量安全及健康，夜間不可住在研究室。
- 4、建議不要在研究室煮食食物，個人可食之物品宜密封置於櫃內，以免滋生蟲蟻。
- 5、建議不要占用研究室的空位，堆置個人書本、用品、食物。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及查處。（學務處）

二、學生某乙：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說明：

- 1、開車、騎機車要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交通安全。
- 2、晚上從學院回光明樓，坤道請偕伴而歸，並留意自身安全。
- 3、學校為山區，經常有蛇類活動，應注意小心防範。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務處）

三、學生某丙：學生在校工讀機會及相關權益。

說明：學生想在學校打工，是否有相關打工的機會及辦法。

決議：擬由學務處檢視相關法規及工讀機會。（學務處）

- 1、目前圖資館有編打聖訓的工讀機會。
- 2、「一貫道崇德學院工讀生勞動契約暨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一）。

*工讀生勞健保預算說明：

1. 對象：外籍生

2. 模式：短期性投保。每月工作五天，每天二小時。
3. 健保：不投保。因為沒有天天來、一週不超過 12 小時。
4. 勞保：短期性投保，以天算，每月初前五天(上班日)。外籍生沒有就業保險與勞退問題，減少學生與學校負擔。

普通事故：5 天 136 元

職災：12 元

合計：148 元

一年共 1776 元。

工讀生勞動契約

甲方：一貫道崇德學院

乙方：_____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讀金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職稱：

☐ 臨時工

☒ 工讀生

☐ 其他：_____

三、工作地點：☒ 校內 ☐ 校外

四、工作內容：

1. 臨時工，內容為：_____

2. 工讀生，內容為：如附件說明：工讀生管理辦法

3. 其他，內容為：_____

五、工讀金：

(一)工讀金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讀金如下勾選項目，下列工讀金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1.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 整。

2. 按日計薪，日薪：_____ 元整。

3. 按時計薪，時薪：_____ 元整。

4. 按件計酬，每件：_____ 元整。

(二)工讀金發放：雙方同意每學期工讀金發放日為當學期末前一週。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讀金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讀金給付日期。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讀金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有關乙方上班之工時、請休假、加班、勞退保險之權益、性平、性騷、性侵、性霸凌等防治及工作保密義務皆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七、契約之終止：

(一)契約期滿未滿，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雙方皆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期滿時，契約即終止，甲方不續僱用，甲方應於一個月內告知乙方，並辦理交接事宜。

八、準據法：

本契約以勞動部基準法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勞動部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一貫道崇德學院

代 表 人：

電 話：049-2988675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8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貫道崇德學院工讀生管理辦法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生活適應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讀生之工作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及正常身心發展者為限。

第三條 工讀生選用資格及程序：

一、選用工讀生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凡具僑外生、低收入戶、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等資格者，優先選用。

(三)通過圖資館工讀生訓練結訓者，優先選用。

二、選用工讀生程序：

需工讀同學須先向學務處提出工讀需求，並經學務處核備。僑外生須於提出申請前向勞動部取得工作證。

第四條 工讀生待遇與工讀時數：

擔任單位行政性或臨時任務性之工讀生每小時依勞委會公告之基本時薪發放，每月每名工讀生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

第五條 工讀生選用與考核列入下一個學期工讀時數分配之參考。

第六條 本校工讀生管理之相關工作由學務處辦理。

第七條 工讀金核報規定及發放程序如下：

學務處學期末彙整工讀金後，依會計流程統一請領後，出納組逕行核撥至學生帳戶。

第八條 本校工讀生可享有勞保之福利。每週工讀超過 12 小時，或上班日天天打工不論時數，依規定納入健保。僑外生之勞健保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貫道崇德學院

109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 1 日（星期一）19：30-21：00

二、開會地點：六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 席：陸隆吉（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在校生共50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姓名職稱	簽	名
陸隆吉/校長 ☒ 男 ☐ 女		陸隆吉	張嘉祐/ 圖資組員 ☒ 男 ☐ 女		張嘉祐
唐經欽/教務長 兼所長 ☒ 男 ☐ 女		唐經欽	蔡孟佐/ 總務組員 ☒ 男 ☐ 女		蔡孟佐
謝居憲/學生事 務長兼圖資中心 主任 ☒ 男 ☐ 女		謝居憲	賴焯華/ 總務組員 ☒ 男 ☐ 女		賴焯華
廖玉琬/總務長 ☐ 男 ☒ 女		廖玉琬	楊雁智/組員 ☐ 男 ☒ 女		楊雁智
洪淑芬/研發長 ☐ 男 ☒ 女		洪淑芬			
施春兆/秘書 ☐ 男 ☒ 女		施春兆			
張秉庸/人事室 主任 ☒ 男 ☐ 女		張秉庸			
呂映萱/會計室 主任 ☐ 男 ☒ 女		呂映萱			
鄭麗雲/出納 組員 ☐ 男 ☐ 女		鄭麗雲			